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杜翠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杜翠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杜翠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法律依據：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刑之酌

01 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
02 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
03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
04 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
05 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
06 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
07 較高之執行刑。」、「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
08 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
09 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10 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
11 行刑參考要點第22、23、24、25、26點分別定有明文。申
12 言之，數罪併罰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
13 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刑罰經濟及
14 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
15 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
16 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
17 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
18 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
19 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
20 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
21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
22 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
23 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
24 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
25 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6 字第318號判決參照）。

27 (三)又數罪併罰中之部分罪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之
28 規定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若與不得易科罰金或
29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即必須執行自由刑）之其他罪刑合併
30 定其應執行刑，因併合處罰之各該宣告刑業經法院裁判融
31 合為單一之應執行刑而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則

01 不論所酌定之應執行刑，抑其中原可易刑之宣告刑，均無
02 庸為易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及釋字第1
03 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臺抗字第64號
04 裁定參照）。

- 05 (四)另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
06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7 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
08 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
09 「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
10 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11 「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
12 項。」刑訴法第477條第1、3、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 14 (一)受刑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等案
15 件，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6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8 之法院；又附表編號2之罪乃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
19 犯；再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係得易科罰金，編號2之
20 罪為不得易科罰金，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業已請求
21 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見執聲卷第33至37頁之受
22 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
23 刑須知暨聲請書、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是檢察官依刑訴
24 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
25 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 26 (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
27 傳真至法務部○○○○○○○○請受刑人表示意見，受刑人
28 具狀陳述：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1頁)。爰審酌：

- 29 1、外部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外
30 部界限為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1年9月以下(1年6月+3
31 月)。

01 2、內部界限：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係施用第二級毒品
02 罪，雖屬自我戕害行為，與編號2之罪係販賣第二級毒品未
03 遂罪，均屬侵害社會法益，然犯罪手段、罪質並非相同，
04 犯罪時間亦相距2年非近，難謂未具相當獨立程度，責任非
05 難重複程度非高；再考量各罪所侵害法益未具有可替代性
06 或可回復性，以及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人人格及犯罪
07 傾向(受刑人未能戒絕毒品，受男友要求鋌而走險共同販
08 毒，具有私利私慾之人格傾向)；另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
09 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
10 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11 3、綜上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就各罪所處之刑，定其
12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3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14 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7 法官 張健河

18 法官 顏維助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1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秦巧穎